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1538號

原告 曾惠雅

王麗雲

被告 秦阿全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呂清海 住臺南市○○區○○路○○○巷○號之1

被告 百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實業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樓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呂清喜 住嘉義市○○區○○○路○○○號2樓3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祖德 住臺中市○○區○○○路○○○號5樓之1

上列原告因被告犯妨害名譽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1008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秦阿全、百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實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曾惠雅新臺幣50,000元，及被告秦阿全自民國108年11月29日起、被告百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實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09年4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秦阿全、百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實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王麗雲新臺幣30,000元，及被告秦阿全自民國108年11月29日起、被告百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實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09年4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分別主張：被告秦阿全（下稱秦阿全）為被告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星堡公司）及被告百將公寓大

廈管理維護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百將公司）派駐原告所居住「世紀龍門社區」（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號）之社區經理，原告曾惠雅、原告王麗雲（以下分別稱曾惠雅、王麗雲，合稱為原告）則均為世紀龍門社區住戶，並分別擔任該社區第25屆主任委員及總務委員。秦阿全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一)、秦阿全於民國108年1月14日20時30分許，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世紀○○○區○○○○道外，接續以「桃園人出這個骯髒人」、「恁娘咧！這種人有報應」、「恁娘咧！我不是被人嚇大的」等語辱罵曾惠雅，足以貶損曾惠雅之名譽。(二)、秦阿全另行起意，再於108年2月13日20時許，在世紀龍門社區康樂室內召開108年度2月份例會，並由曾惠雅擔任會議主席時，在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社區康樂室內，公然以「9樓之12是誰的家？9樓之12是王八蛋的家喔？」、「幹，這．．．是有什麼三小路用」、「恁娘咧！」等語接續辱罵曾惠雅，足以貶損曾惠雅之名譽。(三)、秦阿全復另行起意，於108年2月13日20時許，在世紀龍門社區康樂室內召開108年度2月份例會，在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社區康樂室內，以「今天你是有懶趴嗎？」、「恁娘咧！」、「恁娘咧！啥米供我管理公司作到一個經理來這裡亂洩」、「這款衰洩！把恁爸車位弄到都漏水，這款衰洩！」、「我恁阿公嗎？」、「我恁客兄公嗎？我恁客兄嗎？」、「哭夭！」等語接續辱罵王麗雲，足以貶損王麗雲之名譽。秦阿全上開不法行為已分別侵害原告之名譽，又秦阿全前揭行為因涉犯妨害名譽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9149號、28390號提起公訴，並經鈞院以108年度易字第3274、348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35日在案，且秦阿全上開不法侵害行為已導致原告名譽及人格受損，而各造成原告精神重大傷害，又被告星堡保全公司、百將公司既為秦阿全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就原告上開損害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分別依侵權行為之規定提本件

01 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1、被
02 告等應連帶給付曾惠雅新臺幣（下司）10萬元，及自刑事附
03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4 之利息。2、被告等應連帶給付王麗雲10萬元，及自刑事附
05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6 之利息。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方面：

08 (一)、秦阿全則以：百將公司及台灣星堡公司雖都是同一個老闆，
09 但伊係受僱於百將公司，薪水亦由百將公司發給。伊願意賠
10 償原告各2,000元，就算是做善事，伊現在經濟不好。又伊
11 雖確有口出原告所主張之前開詞語，但並的不是針對原告所
12 說，且王麗雲亦有罵伊6字經，這部分伊會另外提告等語，
13 資為抗辯。

14 (二)、台灣星堡公司、百將公司則均以：本件依原告所主張前開事
15 發時間，秦阿全僅受僱於百將公司，但沒有投保勞、健保，
16 薪水部分都是發現金。因要承攬社區大樓需要有兩個牌照，
17 所以才會以台灣星堡公司及百將公司兩個公司名義與世紀龍
18 門社區簽約，然秦阿全僅係擔任百將公司之經理，台灣星堡
19 公司則另外再派保全人員進駐該社區，公司會尊重法院的判
20 決，但秦阿全確係任職在百將公司等語，資為抗辯。

21 三、法院之判斷：

22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23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4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5 即非法所不許（參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
26 字第929號判例意旨），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27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28 (二)、原告主張秦阿全於前揭時、地，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
29 聞之世紀○○○區○○○○道外、康樂室內分別接續以前開
30 言語辱罵原告之事實，業據王麗雲提出錄音光碟為證（附在
31 臺中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7790號卷第45頁光碟片存放袋內

01)，並據本院依職權調閱臺中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9149號
02 、他字第7790號偵查卷宗及本院108年度易字第3247、3486
03 號刑事卷宗查明無訛，而秦阿全雖不爭執確曾於上開時、地
04 口出上開言詞，但辯以並非針對原告所為云云，惟查：

05 1、秦阿全就曾惠雅所主張之前開事實，不僅於本院108年易字
06 第3247、3486號妨害名譽刑事案件審理程序中、及臺灣高等
07 法院臺中分判109年度上易字第592、594號妨害名譽刑事案
08 件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且秦阿全於刑事程序所為之該等
09 自白，亦與曾惠雅於偵查程序中所為證述相符（見偵字第00
10 000號卷第79頁至第82頁、他字第7790號卷第17頁至第20頁
11 ）；此外，關於上開兩造於108年2月13日之對話內容，業經
12 本院刑事庭當庭勘驗當天之錄音光碟內容屬實，亦有勘驗筆
13 錄附在刑事卷宗內可參（見本判刑事108年度易字第3247號
14 卷《下稱刑3247號卷》第82頁至第89頁），另有世紀龍門社
15 區第25屆管理委員會108年1月份例會會議紀錄、會議簽到表
16 、錄音光碟、錄音譯文、世紀龍門社區第25屆管理委員會10
17 8年2月份例會會議紀錄、錄音光碟、錄音譯文可稽（見他字
18 第7790號卷第3頁至第11頁、第25頁至第35頁、第45頁、偵
19 字第19149號卷第9頁至第20頁、第27頁至第45頁、第99頁）
20 ；本院另審以，秦阿全所稱「9樓之12是誰的家？9樓之12是
21 王八蛋的家喔？」等話語，雖未直接指涉曾惠雅之姓名，然
22 已提及特定個人資訊，且秦阿全對曾惠雅口出上開言論之場
23 合，係世紀龍門社區召開108年度2月份例會，從此客觀情況
24 加以觀察，秦阿全所指「9樓之12」足使人得以推知或特定
25 其指涉對象為曾惠雅，益徵秦阿全雖以前開情詞置辯並空言
26 否認，無從憑採，堪認曾雅惠主張均屬實。

27 2、秦阿全對王麗雲所指述口出前開言詞之地點，係在世紀龍門
28 社區康樂室內，而世紀龍門社區康樂室內召開之108年度2月
29 份例會有多數人與會等情，亦有前開會議紀錄可參。秦阿全
30 雖仍以前揭情詞置辯，然觀諸秦阿全配偶卓素每於本院刑事
31 庭審理時以證人身分證稱：我有與被告（按指秦阿全，下同

01) 一起去「世紀龍門社區」康樂室開會，被告在裡面時，我
02 當時走來走去，當被告和曾惠雅、王麗雲說話時，我離比較
03 遠，當時我們都在康樂室內，我和被告及曾惠雅、王麗雲距
04 離約4、5步，對勘驗筆錄內容當中錄音光碟時間05：48至07
05 ：32此段對話內容，沒有印象等語（見刑3247號卷第100頁
06 至第103頁）；另王麗雲於刑事審理程序中亦證稱：被告講
07 「今天你是有懶趴嗎」這些話的時候，卓素每應該是站在被
08 告身旁，被告講起訴書這些話時，被告的臉是朝向我，以我的
09 認知，這些話是對我講等語（見刑3247號卷第90頁至第95
10 頁）；且曾惠雅亦於刑事審理程序中證稱：被告在康樂室時
11 ，卓素每應該在某個角落，沒有靠很近，不在我們爭吵的地
12 方，沒有靠近我們，追加起訴書內指稱侮辱王麗雲的部分的
13 話語，被告是對著王麗雲講，被告距離王麗雲約20、30公分
14 ，依我當時所見，被告是在跟王麗雲對話等語（見刑3247號
15 卷第96頁至第99頁），本院綜合上開證述內容，足認秦阿全
16 與曾惠雅、王麗雲爭吵時，卓素每並未接近其等，卓素每更
17 對王麗雲所主張之前開言語全無印象，則秦阿全所辯前開不
18 雅語言係對他人所述，非針對王麗雲云云，顯不可採。況依
19 上開勘驗筆錄內容，於秦阿全對王麗雲口出前揭言詞時，秦
20 阿全與王麗雲也有相互回應之對話，足徵秦阿全口出該等言
21 語之對話，即係針對王麗雲所為無訛，亦可認王麗雲所主
22 張之前開事實屬實。

23 3、又所謂「侮辱」，係指直接對人漫罵、嘲笑或其他表示足以
24 貶損他人評價之意思，應否構成侮辱，係就行為人前後連貫
25 之語意、舉動及當時之態度、語氣等，以及是否含有輕蔑侮
26 辱之意思為斷。經查，秦阿全於前開時間，在前揭屬公共場
27 合之世紀○○○區○○○○道外、康樂室內，接續以「桃園
28 人出這個骯髒人」、「恁娘咧！這種人有報應」、「恁娘咧
29 ！我不是被人嚇大的」、「9樓之12是誰的家？9樓之12是王
30 八蛋的家喔？」、「幹，這．．．是有什麼三小路用」、「
31 恁娘咧！」等語辱罵曾惠雅；另以「今天你是有懶趴嗎？」

01 、「恁娘咧！」、「恁娘咧！啥米供我管理公司作到一個經
02 理來這裡亂洩」、「這款衰洩！把恁爸車位弄到都漏水（起
03 訴書誤載為：把你的車位弄到都沒漏水），這款衰洩！」、
04 「我恁阿公嗎？」、「我恁客兄公嗎？我恁客兄嗎？」、「
05 哭夭！」等語接續辱罵王麗雲等情事，業據本院認定如前，
06 且上開文字確有貶損原告之評價，則秦阿全為前揭說詞時，
07 確均有侮辱原告之意思，自無疑義，至秦阿全固另辯稱係因
08 王麗雲挑釁行為始為上開言詞，縱認屬實，仍無阻其為上開
09 行為之不法性；再者，本院108年度易字第3247、3486號、
1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592、594號刑事
11 判決亦與本院為相同之認定，而有前開判決書在卷可憑，附
12 此敘明。

1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
15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6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17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8 、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名譽權有無受
19 遭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
20 ，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
21 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
22 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參最高法院90年度
23 台上字第646號判例意旨）。秦阿全於前開時、地，在不特
24 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世紀○○○區○○○道外、康樂
25 室內分別以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不雅言詞辱罵原告等事實，業
26 據本院認定如前，且秦阿全以前述不雅言語辱罵原告，並非
27 對事實之陳述，而係對原告個人之主觀評價，而上開言詞於
28 一般社會觀念上，確已貶損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且使不特
29 定人之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使原告遭受侮辱，造成原告精
30 神上受有痛苦。從而，原告分別依上開規定，請求秦阿全賠
31 償其等所受精神上損害，於法自屬有據。

01 (四)、次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2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03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04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定有明
05 文。又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
06 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
07 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8 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
09 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
10 包括在內（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224號判例意旨可資參
11 照）。質言之，所謂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受委託
12 之職務本身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
13 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
14 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
15 己利益所為，皆屬執行職務之範疇。再查，百將公司並不否
16 認秦阿全於前揭事發時間確為世紀龍門社區經理，且係由百
17 將公司聘任等節，而本件侵權行為亦均係發生在秦阿全執行
18 職務之時間，地點亦在世紀龍門社區內，復參諸前開卷附錄
19 音光碟勘驗筆錄所示，本件乃肇因於秦阿全不滿曾惠雅先前
20 對伊提起告訴，而秦阿全於社區開會時向曾惠雅質疑，王麗
21 雲以開會為由試圖調解緩和，致雙方心生不快，堪認秦阿全
22 為上開侵權行為，在客觀上均可認與其執行職務相關，而百
23 將公司既不爭執事發當時秦阿全為其聘僱之社區經理，益徵
24 秦阿全之前開行為係執行職務之行為，堪予認定；此外，百
25 將公司復未能舉證證明其選任及監督秦阿全前開職務之執行
26 之，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
27 情事，從而，百將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秦
28 阿全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甚明。至於台灣星堡公司則否認
29 為秦阿全之僱用人，且原告亦均迄未能舉證證明台灣星堡公
30 司於秦阿全為前開侵權行為時確為秦阿全之僱用人，依法即
31 無需與秦阿全負連帶賠償責任，則原告另請求台灣星堡公司

應負連帶賠償之部分，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五)、再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外，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復查，曾惠雅為大學畢業，擔任法院書記官，每月薪水大約5萬多元，名下有存款及不動產等財產；王麗雲則為國中畢業，現擔任鄰長及家管，名下財產有投資、汽車等則產；秦阿全則為國中畢業，目前擔任百將公司經理，另在三采企業做清潔工作及兼總幹事，名下有汽車等財產，業經兩造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綦詳，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按（附在彌封卷）。本院審酌兩造之身份、地位、學經歷、經濟狀況、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責任歸屬，秦阿全係以非中性言詞影射辱罵之故意侵權行為方式分別侵害原告名譽、被告秦阿全辱罵原告數次，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之情形、原告因被告上開故意侵權行為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各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尚屬過高，應分別為原告曾惠雅以5萬元、原告王麗雲以3萬元為相當，則原告曾惠雅、王麗雲請求精神慰撫金分別於5萬元、3萬元之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1 六、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2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
06 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7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08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09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10 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屬
11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秦阿全、百
12 將公司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刑事
13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秦阿全自108年11月2
14 9日起、百將公司則自109年4月17日起（分見本院108年度附
15 民字第1008號卷第5頁、第11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分別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
18 求秦阿全、百將公司應連帶賠償曾惠雅5萬元、連帶賠償王
19 麗雲3萬元，及秦阿全自108年11月29日起、百將公司自109
20 年4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2 予駁回，又前開駁回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因原告之訴業經駁
23 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5 本院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6 ，附此敘明。

2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8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
29 院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另聲明願供
30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
31 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

01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02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
03 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
04 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林 士 傑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楊均謙